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60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关联关系: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科技”)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普云”)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数智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数智科技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东莞数智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智一号”)、东莞数智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智二号”)拟分别为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25.72%、14.28%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数智科技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其已签约订单的顺利履约,数智科技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公司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保函,保函期限根据订单的需求而定且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为数智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保函期限相同。为保障公司利益,数智一号、数智二号拟分别为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25.72%、14.28%提供反担保。

(二)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年3月19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东升路1号汇星商业中心5栋2单元1806室

4、法定代表人:肖国泉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研发。

7、股权结构:公司出资比例70%,数智一号出资比例30%。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9月30日,数智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773.59万元,负债总额2,227.96万元,资产净额3,545.64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381.98万元,净利润-578.36万元。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数智科技为开普云控股子公司,开普云持有数智科技注册资本的70%;因数智科技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出资比例可能被动稀释为6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数智科技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公司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保函,以保障其已签约订单的顺利履约,保函期限根据订单的需求而定且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为数智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保函期限相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将以数智一号、数智二号提供反担保为前置条件,数智一号、数智二号拟分别为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25.72%、14.28%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数智科技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政务信息化、政务大数据等业务,是公司在政务领域的重要布局。本次担保系为了增强下属控股子公司数智科技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加快业务发展,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

(二)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且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为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三)未来,公司将通过担保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等方式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业务运营情况,降低担保风险。本次担保对公司整体发展有利,考虑反担保情况,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数智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其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了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其他未提供担保的股东按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的情况。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考虑本次批准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2%,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7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6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等级为谨慎型、稳健型),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额度止。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的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等级为谨慎型、稳健型。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购买理财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额度止。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的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等级为谨慎型、稳健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控制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投资理财产品事项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理财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等级为谨慎型、稳健型)。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62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21日,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4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规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资金管理的相关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现金管理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8.3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9.2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58.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27.8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30.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8,387.62	18,387.62
2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0,368.10	20,368.1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76.94	7,376.94
合计		46,132.66	46,132.66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4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4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现金管理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开普云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22-046号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茄公司”)拟以6,843.87万元收购中粮集团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中粮”)100%股权。本次交易是为了解决中粮集团与公司在番茄产业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助于整合番茄资源、实现规模效益,有利于本公司降低日常关联交易、提升治理水平。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22-047号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茄公司”)拟以6,843.87万元收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持有的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中粮”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番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粮集团番茄业务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中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且直接持有内蒙中粮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实施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解决了中粮集团与公司存在的番茄产业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整合番茄资源、实现规模效益,有助于公司降低日常关联交易、提升治理水平,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番茄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番茄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粮集团持有的内蒙中粮100%股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协议转让给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1384号),依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内蒙中粮在评估基准日股东权益账面值5,076.22万元,评估值6,843.87万元,评估增值1,767.65万元,增值率34.82%。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番茄公司本次收购内蒙中粮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843.8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中粮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中粮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内蒙中粮由中粮集团于2006年投资设立,与中粮糖业在番茄产业方面存在相同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根据中粮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内蒙中粮连续3年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中粮集团将控制的内蒙中粮注入中粮糖业。鉴于内蒙中粮2019-2021年连续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86%,已满足注入条件,按照承诺内容,中粮集团将于内蒙中粮第三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一年内完成注入。本次交易解决了中粮集团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兑现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朱来宾、陈志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五)其他情况的说明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3,000万元以上,也没有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粮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0414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吕军
注册资本	1191092.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3-07-06
营业期限	1983-07-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境外援助物资;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2日);食品互换生产技术;人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经营管理;投资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粮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粮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50.73%;公司与中粮集团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现任董事朱来宾任中粮集团财务部总监,现任董事陈志刚任中粮集团质量安全管理部总监;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李北任中粮集团专职监事。

除上述内容及其他已披露的信息外,中粮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中粮集团资信状况

中粮集团的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 6.1.1(一)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类别为收购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为内蒙中粮10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内蒙中粮位于内蒙古磴口县高科技食品工业园区,公司占地面积200余亩,位于阴山南麓,黄河北岸,河套冲积扇平原地区,目前拥有2条从意大利ING.A.ROSSI公司引进的日处理新鲜番茄1,500吨生产加工设备,形成日处理鲜番茄3,000吨,年产番茄酱2万吨的生产能力,生产的大包装番茄酱主要销往欧洲、亚太等地区。

4、内蒙中粮资信状况

内蒙中粮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财务信息

1、内蒙中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2790187147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53)
注册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磴口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贺东盟
注册资本	666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8-15
营业期限	2006-08-15 至 2036-08-14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番茄酱、番茄制品;罐头(黑莓罐头);生产销售:番茄种子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粮集团100%持有

2、本次交易系收购内蒙中粮100%股权,不存在其他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

3、内蒙中粮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380.30	12,783.71
负债总额	10,027.94	7,707.49
净资产	5,352.36	5,076.22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642.21	6,463.80
利润总额	276.15	52.46
净利润	276.15	52.46

上述内蒙中粮2021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12个月内资产评估、增资或改制情况

内蒙中粮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与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数据为准,确定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内蒙中粮100%股权的交易定价为6,843.87万元。

2、上市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1)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对象:内蒙中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4)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5)评估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授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④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⑤一般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⑥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可比参照企业在交易市场的产权交易合法、有序;可比参照上市公司的案例,其股票的市场交易正常有序,交易价格并未受到非市场化因素的操控;可比参照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时的。

(6)评估结论及其合理性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5,076.22万元,评估值6,843.87万元,评估增值1,767.65万元,增值率34.82%。其中:总资产账面值12,783.71万元,评估值14,542.56万元,评估增值1,758.85万元,增值率13.76%。负债账面值7,707.49万元,评估值7,698.69万元,负债减值8.8万元,减值率0.11%。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5,076.22万元,评估值6,166.37万元,评估增值1,090.15万元,增值率21.48%。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843.87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166.37万元高677.5万元,高10.99%。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7)其他情况说明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四项机器设备(转子泵、蒸汽火车头、小线技术改造、冷却塔)处于待报废状态,属于待淘汰、闲置类设备,不会影响工厂日常生产经营,已按照可变现收入扣减相关清理费用进行评估;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面积合计2,639.92平方米,该部分建筑物建造于自身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上,产权归内蒙中粮所有。上述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解决中粮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结果,内蒙中粮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6,843.87万元。交易双方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番茄公司收购内蒙中粮100%股权作价6,843.87万元,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中粮集团(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番茄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目标公司:内蒙中粮

1.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0%股权。

1.2甲方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1.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二)目标公司

2.1 本合同所涉及之目标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 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2 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经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拥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名称)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2.3 目标公司不存在《报告书》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目标公司及其股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4 甲乙双方在目标公司拥有上述资产及《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三)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3.1根据《报告书》确认,截止到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68,438,7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肆拾叁万捌千柒佰元)。

3.2 基于3.1款《报告书》所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双方同意,本次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68,438,7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肆拾叁万捌千柒佰元)。

3.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结算账户。

3.4交易税费承担

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股权交易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之规定各自承担。

(四)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4.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股权交易的批准。

4.2本合同项下的股权交易在乙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后,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4.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因享有受让部分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出让部分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五)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5.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5.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5.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5.4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股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六)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6.1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6.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6.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七)违约责任

7.1双方应按照本协议书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书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应充分、有效、及时赔偿其他方的损失。

7.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所述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

(九)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书各方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将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裁决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内蒙中粮由中粮集团于2006年投资设立,与中粮糖业在番茄产业方面存在相同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根据中粮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内蒙中粮连续3年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中粮集团将控制的内蒙中粮注入中粮糖业。鉴于内蒙中粮2019-2021年连续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86%,已满足注入条件,按照承诺内容,中粮集团将于内蒙中粮第三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一年内完成注入。本次交易解决了中粮集团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兑现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2、发挥番茄产业协同

内蒙中粮主要从事大包装番茄酱的生产销售,拥有2条从意大利引进的当前世界先进水平的生产加工设备,与番茄公司在业务方面具有相关性,资源上具有协同性,可增加上市公司现有番茄业务的市场份额,拓展渠道销售。公司已托管内蒙中粮多年,对其经营团队、业务特点较为了解,可有效控制内蒙古的经营管理风险,同时可以减少关联交易,扩大收入规模,增加利润。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中粮成为番茄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内蒙中粮无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情况。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